

山东省交通运输厅

鲁交公路〔2019〕24号

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免除新建（改扩建）公路工程 跨（穿）越既有公路占用补偿费等 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市交通运输局，各公路运营单位：

为统筹推进交通强省试点改革，持续优化我省公路建设营商环境，加快推动公路基础设施建设，经研究决定免除高速公路、普通国省道、农村公路新建（改扩建）工程跨（穿）越既有公路所收取的占用补偿费，有关具体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适用于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所有跨(穿)越既有公路的新建(改扩建)的高速公路、普通国省道、农村公路工程项目。

二、免除费用范围

本通知所指免除费用,是指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公路运营单位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等有关规定收取的相关费用,具体费用主要有:

1. 建设占用公路永久用地补偿费
2. 施工临时占用公路设施和用地补偿费
3. 建设占用和移除公路设施及用地(含边沟、绿化带)等相关补偿费
4. 施工影响造成的收费公路交通流量损失补偿费

三、其他事项

(一)各公路建设、经营单位应按照沟通协商、密切配合的原则,建立快速高效的沟通协调机制,对工程建设和免除补偿费用等有关问题,共同研究尽快解决,确保工程项目建设顺利实施。

(二)新建(改扩建)公路工程建设中,对既有公路永久工程设施造成损坏的,建设单位应按照不低于该设施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、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。

(三)对边沟等公路设施的使用及产权问题,新建(改扩建)公路建设单位应同既有公路的经营管理单位按照共同使用、共同维护的原则,妥善协商解决。

(四) 新建(改扩建)公路建设单位应依法申请办理涉路工程建设许可,经许可批准后,方可开工。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工程施工,施工中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要求,自觉服从当地交通运输、交通管理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。既有公路的经营管理单位应依法配合做好相关监督工作。

(五) 目前全省所有在建公路工程项目跨(穿)越既有公路的,已依法获得涉路工程建设许可并签订补偿协议的,可依法收取相关费用。尚未签订补偿协议的项目,一律按本通知要求免除相关费用。

(六)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、公路经营企业及建设单位应按照本通知要求严格执行,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,及时向省交通运输厅反馈。



